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楚开行审准决字〔2019〕19号

楚雄绿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提出对《楚雄绿洁新能源有限公司LNG应急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经审查，提交的《楚雄绿洁新能源有限公司LNG应急储备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工业园区苍岭片区云甸片。项目总投资30445.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70万元，占总投资的0.55%）。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天然气 $50 \times 10^4 \text{m}^3$ ，储存规模为1座 5000m^3 的单容储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天然气过滤分离调压计量装置、天然气净化装置、净化天然气液化装置、LNG储存及装车装置、空压制氮装置、火炬装置）、辅助工程及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成立环境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设置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三、加强污水处理。项目施工期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产废水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

四、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采取定期洒水、规范废土石及建筑材料的堆放和遮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运营期闪蒸废气和脱酸再生废气体经再生塔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再生塔顶 20m 排气筒排放；低温气体通过 BOG 空温复热器转化为常温低压气相天然气经加臭后进入站外中压管网回收利用。

五、加强噪声防治。施工期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废弃土石方回用于场地平整回填；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回收利用，剩余部分清运至当地政府部门指定位置妥善堆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定期外售；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分子筛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应管理台账。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报告表》执行。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做好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现场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25日



抄送：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州生态环境局楚雄市分局，开发区经贸局，东瓜镇人民政府。

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5日印发

